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辭任
及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茅善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宋立武先生及王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茅善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茅善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已修訂為僅專注於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的監督及管理。

茅善新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茅善新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宋立武先生(「宋先生」)及王偲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宋先生，49歲，擁有約20年法律經驗。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 Seaway Law Office 的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出任上海美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法律部及投資管理部的主管，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上海市浩信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上海漢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5.24%的權益。

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江蘇大學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修讀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律課程。

王先生，36歲，擁有逾10年會計經驗。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 Anthem Properties Group 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盟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投資及資產管理部的總經理。王先生現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宋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該委聘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宋先生及王先生須輪值退任，彼等各自可以離任。宋先生及王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及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宋先生及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及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宋先生及王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武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